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蕭明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處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總經理(管理)
黃達明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梁世智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周祥發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百全先生

議程項目V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科)
陳穎嫻女士

署理效率促進組專員
鮑彥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V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代表
楊詩敏女士

代表
周平娟女士

代表
盧啟揚先生

代表
張超雄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52/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50/03-04(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2004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議題提供資料文件——

(a) 工傷自願復康計劃；及

(b) 勞工處提供的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

III.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750/03-04(03)號文件)

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其內容載述了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

察悉，該報告將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新指引

(立法會CB(2)2750/03-04(04)號文件)

4. 由於主席因事離席，副主席陳國強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當局就採購政府服務公布的新招標安排並非一項指引，而是所有政府部門均須遵從的強制性規定。這是政府當局因應各界關注有需要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所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權益而作出的迅速回應。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下稱“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向委員簡介就2004年5月6日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制訂的新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的內容及實施情況。他告知委員，根據此項新的規定，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文件發出時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統計處所發表有關保安員平均工資的資料未必能反映市場實況。他指出，保安員一般須12小時輪更工作。單把12小時工資拆算為8小時工資，會將保安員的平均每月工資拉低。他建議當局在日後進行調查時，分別搜集有關保安員12小時及8小時工資的具體資料。常任秘書長(勞工)同意向政府統計處轉達有關建議。

8.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扣分制度下，當局會如何處理捏造支薪紀錄等欺詐行為。

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此類行為並非技術上失責而是刑事罪行。任何帶有刑事成分的案件一律會轉介廉政公署或警方跟進。政府當局不會容忍這些公然欺詐行為。

10.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扣分制度為一項額外的懲罰措施。在承辦商嚴重違反合約責任的情況下，其政府服務合約可能會被即時中止。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佐敦谷一宗案件的進展情況，案中涉及多名工人被迫簽署經捏造的糧單。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下稱“助理署長(財務)”)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完成搜集證據的工作，並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
13. 李卓人議員對有關案件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度。
14. 李鳳英議員認為，如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12個月內，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而有3次或以上的定罪紀錄，政府當局才會拒絕考慮其投標建議，此規定對投標者實在過於寬鬆。李議員質疑，因違反此等條例而被定罪，與嚴重違反合約責任而被即時中止服務合約有何分別。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競投合約的公司或僱主名單，以及這些公司或僱主違反該3項條例的定罪紀錄。
15.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當局已就使用3項定罪(即3票獲定罪的傳票)作為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標準，諮詢相關的執法及主要採購部門。他解釋，任何違反該3項條例的相關條文均會計算在內，而此項規定會涵蓋政府及私營機構的合約。某次定罪可能會發出一張以上的傳票。當局認為作為起步，有關標準並非過於寬鬆。政府當局或會因應運作所得經驗而收緊此項規定。首席行政主任(招標)進一步表示，在考慮標書時，當局會評審該公司的過往經驗或表現。某公司如因有定罪紀錄而另改新名，會因沒有經證實的經驗而在計分制度下失去大量分數。
16. 李鳳英議員詢問，承辦商如因嚴重違反合約責任而被中止服務合約或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而有定罪紀錄，日後會否獲准提交標書。她表示，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可以是一項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
17. 副主席詢問，曾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會否符合資格提交標書，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18.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嚴重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可能會被即時中止政府服務合約，並會影響有關承辦商日後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中標機會。根據主要採購部門各自制訂的評分制度，在評審標書時，有關部門會考慮投標者違反該3

項條例而被定罪的過往紀錄，以及違反與非技術工人就業情況有關的合約責任。有關準則所佔的比重相當大。無論如何，如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12個月內，有3次或以上因違反此等條例任何一條的定罪紀錄，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

19. 助理署長(財務)表示，根據康文署的評分制度，紀錄欠佳的承辦商(如曾因嚴重違反該3項條例而被即時中止合約的承辦商)將無法在評審過往表現的準則中取得合格分數。鑒於投標者的過往表現佔一重要比重，這方面的紀錄會對承辦商日後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中標機會構成負面影響。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處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食環署相當重視投標者必須遵從新評分制度下3項條例的相關條文，因此，其過往表現及遵從有關條例所佔的比重約為28%。

21.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產業署所聘用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透過其附屬公司，聘請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或將有關服務外判。因此，這些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僱傭條款不會按政府產業署的評分制度予以評審。然而，倘若發現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判商違反合約責任，該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被扣減若干款項。嚴重違反合約責任亦可能會被即時中止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2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表示，在該署的評分制度下，投標者過往的表現約佔總分的三分之一。如投標者在表現方面的得分屬於最低級別，將不會獲准提交標書。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有關3次被定罪即遭取消資格的規定指獲發3張被定罪的傳票。這項規定亦會涵蓋私營機構合約所涉及的此類傳票。此外，嚴重違規(如捏造支薪紀錄)可導致被即時中止合約。他相信，沒有過往表現紀錄的投標者獲批合約的機會不高。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殘疾人士(如從事清潔工作的員工)往往會因其工作能力而獲發較低工資。他關注到，施加有關評審政府服務合約的新強制性規定，可能會窒礙承辦商僱用殘疾人士。為保障這些弱勢社群的利益，他建議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投標者必須僱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25. 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新的強制性規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平均每月工資而非個別工人的工作能力制訂。要就不同的工作能力制訂不同的工資水平，並不切實可行。不論新的強制性規定是否落實推行，承辦商亦可選擇其工人。倘若殘疾人士受僱全職擔任與健全人士相同的工作，理應獲發同等工資。這亦是當局倡議的做法。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期望僱主向殘疾人士發放與健全人士相同的工資，實屬不切實際。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給予僱主較大彈性，讓他們可在政府服務合約下向殘疾工人發放較低工資。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倘若委員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詳加考慮。但他表示，基於先前所述理由，他相信就不同工作能力制訂不同工資水平會有困難。

27.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就相同類別的工作而言，殘疾人士須獲發與健全人士同等工資。他表示，某些國家已就僱用殘疾人士訂立配額制度。舉例而言，一家僱用員工超過100人的公司必須將其2至3%的職位編配予殘疾人士。此外，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亦獲得稅務優惠。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指引納入其外判合約，訂明所需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

政府當局

2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李議員的建議。

V.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立法會CB(2)2750/03-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就業小組委員會，就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特別提出勞工處為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3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及服務。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下稱“副秘書長(福利)”)向委員簡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她

補充，職業訓練局已為來年撥款大約1億1,000萬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

3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在藉本土經濟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與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會晤
(立法會CB(2)2807/03-04(01)及CB(2)2852/03-04(01)號文件)

34. 盧啟揚先生及周平娟女士陳述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下稱“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35. 楊詩敏女士表示，該聯盟的意見可總結如下

- (a) 政府、受資助機構及公營機構應制訂政策、措施及程序，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b) 應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監察上述各項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c) 應定期公布推行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之現有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擬採取的新措施；
- (d) 政府應將所開創的新職位中約3至5%編配予殘疾人士；
- (e) 應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研究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及實施方式；及
- (f) 應在指定時限內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36. 張超雄博士補充，該聯盟促請政府定期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並公布殘疾人士的失業率。

討論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所採取的措施未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鑒於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一直維持於約17%的水平，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長遠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至於藉本土經濟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陳議員建議當局可為他們制訂具體計劃。

38. 副秘書長(福利)表示，各界對於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意見不一。政府當局認為，就協助殘疾人士

尋找工作而言，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會較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如採用配額制度)更為有效。她指出，英國已因配額制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而將該制度廢除。國際勞工組織一份報告指出，歐盟國家亦出現廢除此類配額制度的趨勢。她進一步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年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發現在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僱員中，約有1.6%為殘疾人士，而全體公務員當中，則約有2%為殘疾人士。她強調，為給予殘疾人士平等就業機會，加強教育性的宣傳工作更為重要。

3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關於藉本土經濟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消除種種障礙及限制，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至於陳議員建議透過開設跳蚤市場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對此意見表示歡迎。

40. 社署助理署長表示，社署一向與非政府機構及大型公司緊密合作，致力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當局每年均會在各商場及大學舉辦約30個展覽，以期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曾協助非政府機構取得康文署所管理的食肆及小食店的服務合約。至於失明人士的就業問題，當局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為失明人士流動按摩隊提供一部車輛，並撥款予一個小組，為視力受損人士編製凸字刊物。此外，當局亦已批出撥款，協助24名失明人士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讓他們可在家中工作。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就配額制度進行討論時，有關在公營機構實施這個制度的建議並無遭到反對。她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率先在公營機構實施配額制度。副秘書長(福利)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42.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如成功受僱的殘疾人士所從事的工作類別、工資及僱用他們的機構類別。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43.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實施配額制度會導致將殘疾人士加上標識的情況。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認為配額制度並不可行，便應建議可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可行措施。

44. 副秘書長(福利)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研究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的可行措施。舉例而言，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僱主亦可申請撥款，改善殘疾人士工作地點的設施。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政策。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盧啟揚先生關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的新強制性規定會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構成影響時表示，當局已向各政府部門澄清，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那些以學員身份在提供復康服務的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實習的殘疾人士，因為這些人士與非政府機構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46. 社署助理署長表示，社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個別非政府機構查詢有關合約事宜的每宗個案。社署亦會透過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於6月底／7月初出席有關工作服務的周年簡報會的機會，解釋殘疾人士在新強制性規定下的就業情況。社署已答允如非政府機構有疑問時，當局會核實該等機構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中所申報殘疾人士受僱的工作，是否屬社署資助／認可的就業計劃。

47. 李卓人議員認為，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17%是偏低的數字。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公布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以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畢竟失業率會用作評估政府所採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是否有效。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大型公司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向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扣稅優惠。他建議將指引納入政府服務合約，訂明職位中某個百分比必須編配予殘疾人士或學員，並在評審標書時給予僱用殘疾學員的承建商額外分數。

政府當局

48. 副秘書長(福利)表示，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主題性統計調查原定於2007年進行，她會與政府統計處商討，將該項調查提前進行。關於在評審標書時給予僱用殘疾學員的承建商額外分數的建議，她答允作出跟進。至於扣稅優惠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最新情況檢討此事。

VI. 加強有關勞工事宜的電話查詢服務 (立法會CB(2)2750/03-04(06)號文件)

4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為加強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將會是當局為市民提供勞工事宜服務方面向前邁進的一大步。香港將是亞太區唯一一個提供有關勞工事宜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的城市。

51.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不贊同當局加強有關服務會是向前邁進一大步的說法，因為電話諮詢中心與由效率促進組負責管理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合併後，處理勞工事宜的服務員平均人數將會減少。她指出，現時電話諮詢主任共有22人，負責接聽查詢勞工事務的來電。但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卻只會有142位服務員，負責處理市民就12個政府部門及勞工事宜提出的查詢。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有關服務必會較前有所改善。他指出，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員每日接聽電話的時間會延長半小時，而負責接聽查詢勞工事務的來電的服務員人數會增至30名，增幅達36%。

53. 署理效率促進組專員澄清，30名服務員會專責接聽查詢勞工事務的來電，而無須處理有關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他告知委員，現時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所處理的來電當中，超過80%在12秒內獲得接聽，而來電獲接駁的成功率超過90%，服務水平遠較目前電話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為高。

VII. 其他事項

54. 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於本年度會期內在事務委員會工作方面所作貢獻，並感謝秘書處職員提供的服務。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9日